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42號

原告 張正德
被告 江許春子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3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1. 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34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2.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錄影錄音譯文為
11 證，並引用系爭刑事判決書；而被告因本件所涉誹謗罪之
12 犯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罰金6,000元在案，有
13 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之電子卷證
14 核閱無訛。又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
17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8 （三）被告公然以「你給我坑錢，坑20萬」、「給我坑錢」、
19 「坑20萬」等不實言論誹謗原告，而侵害原告之名譽，客
20 觀上堪信原告因此精神上受有損害。是以原告以被告不法
21 侵害原告之名譽，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又
22 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
23 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
24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
25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
26 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
27 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本件係肇因於
28 原告先前向法院聲請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被告因而心生
29 不滿，而以上開言論妨害原告之名譽，並衡酌被告之行為
30 及原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31 狀況（兩造財產所得調件，限閱卷）等一切情狀，本院認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000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